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并定期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084、2016-098、2017-004、2017-014、2017-023、2017-034、2017-039、2017-044、2017-046、2017-051、2017-060、2017-065、2017-075、2017-087、2018-003、2018-009、2018-017、2018-026、2018-040、2018-047、2018-051、2018-054、2018-058、2018-062、2018-064及2018-077）。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